

東區民政事務處「社區參與計劃」
提交執業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的核數報告

1. 如核准活動撥款額超過 60 萬元，獲資助者提交的收支結算表，須付上由符合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(第 50 章)規定的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受聘進行協定程序¹的報告。獲資助者除了可提供附錄 IV 第 IV 項規定的證明文件及單據外，也可要求在執業會計師報告內加入聲明，說明所有開支均屬東區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涵蓋範圍，並且符合民政事務總署的《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守則》所規定，以及東區民政事務處所訂明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。只要這個做法不會導致須以東區民政事務處撥款支付不合理的開支，東區民政事務處可接納這類報告，並免除有關提供證明文件及單據的規定。
2. 就核准活動撥款額為 60 萬元或以下的活動而言，並無硬性規定獲資助者必須提交執業會計師報告。但獲資助者可選擇提交這類報告以代替提交證明文件及單據，該報告應加入聲明，說明所有開支均屬東區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涵蓋範圍，並且符合民政事務總署的《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守則》所規定，以及東區民政事務處所訂明的東區民政事務處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指引。東區民政事務處可根據有關活動的具體規定以及第 3 段的規定，考慮每宗個案，並決定是否接納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。
3. 獲資助者如聘用核數師，審計費用在一般情況下不應超過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2%。審計費用必須在建議預算內列明，以供東區民政事務處考慮。
4. 執業會計師報告的樣式載於後頁，(執業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第 1 段第(1)至(3)項的指定程序和第 2 段(a)至(c)項的報告調查結果，並且不得改動)。任何與東區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開支有關的單據及文件，如在申請發還款項時沒有向東區民政事務處提交，獲資助者須妥善保存五年，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。
5. 獲資助者須向執業會計師提交東區民政事務處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指引以及民政事務總署的守則(如適用)，以作審計之用。

¹ 在受聘進行協定程序時，核數師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定的若干準則進行審計程序。核數師可能會就財務資料的個別項目(如應付帳款、可追收帳、向有關人士購買的項目，以及實體中某部分銷售額和盈利)、財務報表(如資產負債表)，甚或整套財務報表，進行若干審計程序。